

债券代码：175671.SH、
188901.SH

债券简称：21 融强 01
21 融强 02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郭恒，男，满族，本科学历，1988年2月出生，2012年7月担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业务员，2014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于雯，女，汉族，本科学历，1988年6月出生，2012年7月担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员，2014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此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王晓臣经公司股东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庄国资函【2023】5号）委派担任董事，原秀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晓臣，男，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出生，曾任庄河市兰店乡人民政府党政秘书、企业办主任、团委书记、安监站长、纪委委员，庄河市兰店乡综合事务服务中心职员，2022年11月担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原秀男，男，本科学历，1987年3月出生，曾任庄河市规划局技术办职员、大连旭阳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科职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5月担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变动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此次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
页)

